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未上市股权投资信息披露公告（实际出资阶段）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4号：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的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投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投资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人寿”）于2018年4月27日与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养老”）签署《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以现金向新华养老增资40亿元（人民币，下同）。

二、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新华养老所用资金为新华人寿自有资金，出资账户为传统账户，资金来源符合监管规定。

三、保险账户和产品出资金额、可运用资金余额

不适用。

四、外部融资情况

不适用。

新华人寿承诺：已充分知晓此项投资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